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润达”）实际控制人黄志强与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投资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涉及各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解除情况
1	投资方：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志强协商一致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2	投资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志强协商一致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3	投资方：刘裕广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刘裕广、黄志强协商一致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4	投资方：吴中海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10月25日吴中海、黄志强协商一致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5	投资方：韩伟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11月1日韩伟、黄志强协商一致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6	投资方：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宝润达 承诺人：黄志强、李伟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2022年3月21日	2023年11月8日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志强、李伟协商一致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公司未对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能及时对该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披露，经公司自查自纠，现对上述条款进行补充披露。

二、上述协议涉及到的特殊投资条款

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1日，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甲方）及标的公司宝润达签署了《黄志强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就“盈利保证”“回购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2. 盈利保证	甲方向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后公司应在2022年（“业绩考核期间”）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经营目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2年度目标业绩”）。 （2）经营目标的确认依据： ①上述“公司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系指经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p>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惯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所确认的公司、其子公司及/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准。</p> <p>②公司应委托由投资人认可的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的 4 月 30 日前分别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首次审计报告”）。若投资人对首次审计报告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下称“收入”）或税后净利润（下称“利润”）持有异议，可在收到首次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另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第二次审计，与之有关的审计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第二次审计报告确认的收入或利润与首次审计报告相差 5%以上（含 5%）时，各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协商无果时，应由协议各方共同选定其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第三次审计，与之有关的费用由各方平均分担，该第三次审计报告须作为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最终依据，各方均应予以认可和接受。</p>
3. 回 购 权	<p>3.1 行使回购权的情形：</p> <p>甲方、乙方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回售股权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该等第三方不得为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p> <p>（1）投资款交割日后，①乙方确认公司发生其他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者②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券商确认，公司发生其他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者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转让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p> <p>（2）投资人发现公司或其股东向投资人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如向投资人隐瞒负债、或有负债以及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实现向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p> <p>（4）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达到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 2022 年度目标业绩；</p> <p>（5）投资款交割日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指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发生重大变化。</p> <p>3.2 回购价款的确定：</p> <p>（1）在投资人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回购权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回购价格等于投资人已付的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方投资金额获得每年 8%的收益率，即：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人按照本次交易价格} \left[\text{【3.9】元/股} \right] \text{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 + 8\% \times T) - \text{标的公司向投资人作出的全部已宣派并支付的股息。} \left[\text{【T 为乙方付款日至回购日所经历的年份数，不满一年的按天数（以一年为 365 日计）折算】。} \right]$ 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回购日”），通过任何合法资金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若届时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进行回购，则每超过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回购价款</p>

	<p>的万分之五，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p> <p>(2) 上述回购价款的支付不应以投资人所要求回购的股权已登记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补偿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相应减资）为前提，并且应在各方就行使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但无论如何（例如，即便各方未完成股权协议的签订），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投资人就行使回购权而向补偿义务人送达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内完成。</p> <p>3.3 回购权自动中止及恢复效力的情形：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申请 IPO 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4.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p>4.1 认购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 IPO 之前，甲方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甲方和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届时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共同出售权”）。</p> <p>4.2 尽管有前述条款的约定，目标公司任一股东可将其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出售或转让给其各自的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但甲方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得导致甲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3 认购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 IPO 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标的公司不转让主要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p> <p>4.4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p>

2、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2年3月11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甲方）签署了《黄志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就“盈利保证”“回购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除“3.回购权 3.1 行使回购权的情形：（3）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或以前实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IPO申报材料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IPO上市”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同“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3、刘裕广

2022年3月15日，刘裕广（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甲方）签署了《黄志强与刘裕广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就“盈利保证”“回购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除“3.回购权 3.1 行使回购权的情形：（6）公司目前持续督导券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IPO 时，更换持续督导券商或未能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同“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4、吴中海

2022年3月15日，吴中海（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甲方）签署了《黄志强与吴中海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保证”“回购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除“3.回购权 3.1 行使回购权的情形：（4）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与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 2022 年度目标业绩之间发生重大偏差（即业绩考核期间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业绩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50%）”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同“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5、韩伟

2022年3月15日，韩伟（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甲方）签署了《黄志强与韩伟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保证”“回购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除“3.回购权 3.1 行使回购权的情形：（4）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与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 2022 年度目标业绩之间发生重大偏差（即业绩考核期间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业绩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50%）”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同“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6、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1日，许昌市智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许

昌智融”）（甲方）与实际控制人黄志强（丙方1）、李伟（丙方2）及被投资方宝润达签署了《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就“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投资人知情权、拖售权与最惠待遇”“清算”“特别约定”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六条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p>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承诺人为目标公司设定了2022年度税后净利润（以审计报告数为准）为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经审计的净利润的，以孰低为准，下同）；2023年度税后净利润（同上）为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承诺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有义务尽职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p> <p>2. 鉴于投资人增资的股权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2022年至2023年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目标公司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即税后净利润[应由目标公司聘请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乙方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孰低者为准；如目标公司在每年度4月30日前未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投资人可选择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或者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为依据启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价格调整、第八条约定的股权回购，如之后提供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或者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不一致的，则投资人有权依据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现金补偿数额及股权补偿比例；下同]未达到承诺人设定的经营目标，承诺人黄志强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人增资的股权价格进行调整，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应于该年度结束、实际经营业绩的审计结果出具后根据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如后续未能签署补偿协议，则承诺人须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后进行补偿。</p> <p>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业绩承诺期现金补偿数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总额</p> <p>若承诺人黄志强未能在壹（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或者未能完全支付补偿款，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控人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股权补偿比例=【当期承诺净利-当期实际净利】÷当期实际净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果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为零或负数，股权补偿比例为承诺人全部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或者股权补偿比例=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现金÷（当期实际净利×当期对应的PE倍数）×100%；（如果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为零或负数，股权补偿比例为承诺人全部所持目标公司股权）</p> <p>注：第一个业绩承诺期对应的投后PE为【11.165】倍，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对应的投后PE为【8.374】倍。</p> <p>3. 若投资人依照前述约定要求承诺人进行股权补偿，承诺人应在投资人发出股权补</p>

	<p>偿的书面要求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该补偿股权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p>
<p>第七条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p>	<p>1. 股权维持：承诺人应保证，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在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之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股权。</p> <p>2. 转让限制：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承诺人在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之前不得：（1）出售、转让或者质押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在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本款限制不适用于承诺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行为）；（2）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承诺人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权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3）就承诺人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p> <p>本协议签署后，承诺人黄志强控制的宝润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在总额300万股以内的股权转让，不受第七条1、2款限制。</p> <p>当承诺人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及承诺人须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以与承诺人相同的条件按比例[投资人有权转让注册资本数=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数÷(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数+(加)承诺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数)×潜在购买者拟受让的注册资本数]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p>3. 承诺人承诺，投资人完成投资后，新的投资者进入目标公司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但承诺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行为除外。</p> <p>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未来增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轮增资的目标公司估值，导致目标公司未来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未来增资价格”）低于本轮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本轮增资价格”），或者承诺人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未来转让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则承诺人须补偿甲方相当于【(本轮增资价格-未来增资价格或未来转让价格)×甲方认缴注册资本数】的价格差额，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不因承诺人补偿价格差额而变化。（如目标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本款中“本轮增资价格”、“甲方认缴注册资本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应做相应调整，公式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数”调整为按照转增方案计算后的注册资本数）。</p> <p>4. 甲方投资于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因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况下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除外）。</p> <p>5. 承诺人应保证，如目标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参与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或持股比例不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而减少。</p>
<p>第八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p>	<p>1. 上市承诺</p> <p>承诺人承诺将依照国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目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上市承诺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p>

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2. 股权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人均有权单独要求承诺人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要求承诺人回购股权的，承诺人应当于投资人发出回购股权通知的叁（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或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等财务状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目标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

（3）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4）在上市承诺期内，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等目标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因目标公司和/或承诺人违反《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投资人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

（7）目标公司和/或承诺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

（8）目标公司和/或承诺人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9）目标公司和/或承诺人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 5.4 条的约定按时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投资人提供目标公司技术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资产的处置/查封/执行、重大诉讼情况、被行政机关调查或受行政处罚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查封/执行情况等）及其他妨碍投资人行使知情权的；

（10）根据第六条第一款目标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未能达到承诺净利 80%的；

（11）目标公司任一期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1】；

（12）承诺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的；

(13) 目标公司聘请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乙方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收入及利润差异超过 10%的；

(14) 目标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又终止挂牌的（为推进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终止挂牌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承诺人回购股权的权利）；

(15)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承诺人回购股权的权利）；

(16) 承诺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17)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8)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19) 承诺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 承诺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

(21) 目标公司和/或承诺人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2) 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

(23) 承诺人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3. 股权回购价格及股权回购款的支付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承诺人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格现金补偿；

若股权回购是因目标公司或承诺人触发本第八条第 2 款第（5）、（7）、（21）项情形时，本第八条第 3 款（1）、（2）项下的回购价格公式中年利率按【15】%计。

4. 承诺人应当在投资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壹（1）个月内向投资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的支付不受回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的影响。

5. 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按照发行价或

	<p>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票解禁后【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均价计算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市值低于投资者增资价款总额加每年【9】%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则承诺人应当向投资者补足二者之间的差额。</p> <p>6. 承诺人承诺：若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上市承诺”的约定，到境外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论是否发生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的情形，投资者有权选择如下方案：</p> <p>（1）若投资者要求乙方并购重组或者在境内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人有义务保证投资者要求乙方并购重组或者在境内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议在股东大会通过。</p> <p>（2）若投资者要求承诺人回购各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则股权回购款的年利率按照【24】%执行。即，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者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者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承诺人获得的投资价格现金补偿； 如果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评估价值或者转让价值更高，则承诺人须向甲方补偿回购股权评估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与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p> <p>7. 投资者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影响投资者按照第八条约定要求承诺人回购剩余股权的权利。届时承诺人无权以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权提出抗辩。</p> <p>8. 若因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导致回购股份/股权无法交割，不影响承诺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承诺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后，由投资者代承诺人持有所回购的股份/股权。</p> <p>9. 如承诺人提出由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承诺人应当对该第三方的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0. 在投资者启动回购后，如果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停止达十五（15）日的，投资者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移交财务章，目标公司的所有财务支出须经投资者同意。</p>
<p>第九条 投资者知情权、拖售权与最惠待遇</p>	<p>1. 乙方成功上市前，目标公司及承诺人将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投资者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2. 如果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成功上市后，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以不低于【5】亿元的估值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股份的要约，且投资者同意接受该收购要约的，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承诺人以第三方要约的价格（指按照第三方所发出要约的估值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下同）与投资者一同出售承诺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如果承诺人不同意出售承诺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承诺人以与第三方要约相同的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p> <p>3.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或现有股东比投资方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分红顺序、退出顺序、回购价款、回购时间等），则投资方无条件自动优先享受最优惠条款或条件，实际控制人对差额补足义务负连带责任。</p>

第十条清算	<p>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即，目标公司清算分配时投资人的分配顺序优先于《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p> <p>投资人清算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以现金方式按年利率9%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此金额的部分，由承诺人以现金补足。但投资人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p> <p>如目标公司清算完毕后，未收回全部清算款，则自目标公司注销之日起五年内，承诺人从事新的创业项目并对外融资时，甲方有权将本次投资未清算完毕之清算款，转为甲方对新项目投资款。承诺人承诺保障甲方获得前述新项目的股权。</p>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p>投资人在目标公司向场外市场（如新三板）申报过程中出具的无对赌、无业绩承诺或者无股权回购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并不影响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项下各条款的效力。自目标公司进行国内A股上市申报时起，前述协议中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各条款暂时失效；若目标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各条款重新生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权利义务应该视为自始存在；若目标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第六条项下各条款、第八条第5款重新生效，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项下各条款永久失效。</p>

三、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前述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截止2023年11月21日，各方均已签署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均不再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

- 1、《黄志强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 2、《黄志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
- 3、《黄志强与刘裕广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回购协议》；

4、《黄志强与吴中海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黄志强与韩伟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7、《黄志强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8、《黄志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9、《黄志强与刘裕广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10、《黄志强与吴中海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11、《黄志强与韩伟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12、《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